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排水公司")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(委托贷款方式)的关联交易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自来水公司")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(委托贷款方式)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人民币(委托贷款方式)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,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6.65%/年,贷款利息约2697万元。在目前银行信贷额度紧张,贷款利率上浮占比不断攀升的严峻信贷形势下,本次贷款利率确定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,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;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排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、降低其财务费用,对其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是有利的;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

二、自来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.7亿元人民币(委托贷款方式)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 规的规定;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,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 基准利率6.65%/年,贷款利息共计约4989万元。在目前银行信贷额度 紧张,贷款利率上浮占比不断攀升的严峻信贷形势下,本次贷款利率 确定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,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 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;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自来水公司项 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、降低其财务费用,对其生产经营和长 期发展是有利的;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均回避 表决,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谷秀娟、杨丹、张桥云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